# 湖滨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湖滨区政府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现将湖滨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湖滨区政府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按照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确保了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湖滨区主要领导给予工作指导,分管领导日常督促落实,业务科室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机关政务工作情况,体现为民服务宗旨。
- (二)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突出重点,2021年以来,湖滨区充分发挥湖滨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 (三)认真受理依申请公开。湖滨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区政府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规范地公开。(四)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符合审批和发布流程,强化保密审查、法律审核机制,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符合保密规定。
- (五)完善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区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三门峡市日报社合作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使政务信息的发布更加规范及时。二是扎实做好网站安全工作,做好网站日常安全状况监测,保证了网络安全、稳定、有序运行,全年无网络安全事故。三是积极完善网站功能,提升工作效率,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拓展和深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 (六)强化监督保障。湖滨区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督查事项一并督促检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的检查,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接受公众监督。在教育培训方面,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我区定期组织全区相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二是加大政府网站的管理力度,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9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796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1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湖浜区八氏政府2021年政府	ITI言思公け	ϮϪͳϜ <del>ϓ</del> ∄	<b>曼拟</b> 古	•	•		
	(一)予以公开	2	1	0	0	0	0	3
(=)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0	0	7
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0	1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四)提供 (五)处理 (六)其他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力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四)无法 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5.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别来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一)予以公开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3.其他       0	(一)予以公开       2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危及"三安全—稳定"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6.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四)无法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五)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五)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六)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3.其他       0       0       0         (七)总计       1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人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六)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0         3.其他       0       0       0       0         (七)总计       10       1       0       0	(一)予以公开       2       1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6.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8.属于行政直询事项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五)不子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五)不子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途界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破损债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破损债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三)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子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共心纪末	<b>问</b> 不中绐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制度方面有待完善,湖滨区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便捷群众知晓信息公开。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方面有待加强。下步将拓展公开的力度、深度、广度,群众关切的政策法规、项目实施等主动公开信息。特别在政策解读方面,对涉及本级需要解读的实施方案、意见及其他政策法规,做到同步公布。三是公开质量方面有待提高。下步湖滨区将提高公开质量,服务群众需求。对群众广泛关注、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的服务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湖滨区政府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及时公开各项工作要点等。

- (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湖滨区政府各乡街道、各部门无政务新媒体。
- (四)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